

## 如何聲請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需要什麼文件？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健康·醫療·銀髮族 · 2025-06-20

---

本文

在《什麼是監護宣告？輔助宣告？》<sup>[1]</sup>一文中，我們可以瞭解，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制度目的，是為了保護那些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在「做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所要表示的效果」時受到影響，導致難以或無法進行法律行為的成年人<sup>[2]</sup>，以免他們的權益遭受侵害。但實際上究竟是要向哪個單位聲請？而聲請又需要提供什麼文件呢？

### 一、向法院提出聲請狀

因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對於當事人（也就是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的人）的生活有非常重大的影響，所以必須向法院提出聲請，由法院來決定是否准予監護或輔助宣告。

關於管轄法院則是專屬「當事人」本人的住所地或居所地的法院管轄<sup>[3]</sup>。假設當事人住在宜蘭，就只能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其他法院並沒有管轄權<sup>[4]</sup>。至於聲請狀的撰寫方式，可以參考司法院的範例<sup>[5]</sup>

### 二、繳納聲請費

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依法<sup>[6]</sup>須向法院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

### 三、檢附的文件

不論是一般民事的起訴或刑事的告訴，都必須有充分的理由並檢附具體事證，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也不例外，但因為每件個案的內容都不盡相同，所要檢附的文件也會有些差異，以下僅以最常見的為例。

#### （一）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民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都有明文規定，只能針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做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的效果」有欠缺或明顯不足者，才可以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所以，我們必須提出足以證明當事人可能因為失智症、智能障礙、植物人狀態等原因而確實有這種特殊情況的證據，例如：醫生所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或政府核發的身心障礙證明<sup>[7]</sup>。

#### （二）戶籍謄本

## 1. 當事人、聲請人

依照民法第14條、第15條之1，除了當事人本人，當事人的配偶、四親等內親屬（包括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子女等）、最近1年與當事人同居的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都可以替當事人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

由以上規定可知，除了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是基於公益而提出聲請外，其餘聲請人必須是與當事人有特定關係的親屬；而為了讓法院能夠確認聲請人確實是當事人的親屬，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時，除了檢附當事人自己的戶籍謄本外，也須一併提出聲請人的戶籍謄本供法院參考。

## 2. 監護人、輔助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的人

法院若決定要對當事人作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依法要從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的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的其他親屬，以及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人選中，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sup>[8]</sup>。

因為實務上多是選定配偶或親屬來擔任，所以也要一併附上他們的戶籍謄本，證明他們和當事人的關係。舉例來說，A想為父親X聲請監護宣告，並希望由繼母Y擔任監護人、姑姑Z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的人，則A提出聲請時，就必須同時提出4個人，包括聲請人A、當事人X、監護人Y、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Z的戶籍謄本。

## 四、法院審理、醫院鑑定

備齊了以上文件來證明當事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的必要，也不代表法院一定會准予監護或輔助宣告，畢竟這是對當事人影響深遠的事，為了再三確認，法院會開庭親自訊問當事人並觀察他的精神狀態<sup>[9]</sup>；除了訊問，還必須囑託精神科的醫師進行鑑定<sup>[10]</sup>（鑑定費用則須由聲請人先代墊<sup>[11]</sup>）。

只有當訊問、鑑定結果認為當事人的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必要時，法院才會做出相應的裁定<sup>[12]</sup>。

## 五、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

法院做出監護或輔助宣告的裁定後，監護人、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的人<sup>[13]</sup>還必須持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戶口名簿、身分證及印章等，至全臺任一間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sup>[14]</sup>，日後辦理監護、輔助事務也才能有所憑據。

### 註腳

[1] 參閱雷皓明、張學昌（2024），《什麼是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2] 民法第14條：「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III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IV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民法第15條之1：**「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II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III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3] **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一、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1項第1款：「下列輔助宣告事件，專屬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一、關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

[4] 關於各地區的管轄法院，可以到司法院（2025），《[各法院資訊](#)》查詢。

[5] 司法院（2023），《[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含訂有意定監護契約>）](#)》、《[家事聲請狀--聲請輔助宣告](#)》。

[6] **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

[7] **家事事件法第166條**：「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

**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

[8] **民法第1110條**：「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民法第1111條**：「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II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民法第1113條之1**：「

I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II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

[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條](#)第1項：「法院為輔助宣告，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94號民事裁定](#)：「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所明定。其規範意旨在於監護宣告足生剝奪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法律效果，且事關公益，故課予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藉由直接審理以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達於可為監護宣告之程度，及以鑑定為法院准予監護宣告之前提。」

[10]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I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II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家事事件法第178條](#)第2項。

[11] [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處理家事事件需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但其預納顯有困難，並為維護公益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所需費用，法院得裁定暫免預納其全部或一部，由國庫墊付之。」

[12] 裁定主文可以參考：[【監護宣告部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監宣字第174號民事裁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監宣字第121號民事裁定](#)、[【輔助宣告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輔宣字第63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輔宣字第61號民事裁定](#)。

[13] [戶籍法第35條](#)第1、2項：「

I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II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14] 參考內政部 (n.d.)，[《監護登記》](#)、[《輔助登記》](#)。

## 延伸閱讀

吳育芬 (2024)，[《意定監護制度——有一天我老了、病了，誰來照顧我？自己來選監護人》](#)。

陳庭浩 (2024)，[《成年監護的監護人有什麼權利與義務？如何避免監護人濫權？》](#)。

## 標籤

📌 [家事事件法](#)，[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監護人](#)，[輔助人](#)

